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62號

原告 立洲纖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春進

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

被告 逸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秀蘭

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

劉冠均律師

林彥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